

16_3_中文_酒井神社本殿

酒井神社 本殿

县指定有形文化遗产

(公元 1620 年)

酒井神社本店是规模较大的流造建筑物。流造是指神社建筑中非对称的悬山顶构造。

本殿屋顶采用多重桧树皮铺就而成的桧皮葺。

1620 年与两社神社同时为广岛藩浅野长晟所建。虽然细部有所不同，构造与相邻的两社神社本殿基本相同。是具有江户时代（1603 年～1867 年）初期典型特征的建筑。